

柘城县自来水厂水厂院内、上海公馆、污水处理 厂水源井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4-01-6



采 购 人：柘城县自来水厂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霸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五章 图纸.....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谈判响应书.....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谈判报价书.....	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56
九、其他材料.....	5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58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霸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自来水厂的委托，就柘城县自来水厂水厂院内、上海公馆、污水处理厂水源井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自来水厂水厂院内、上海公馆、污水处理厂水源井工程

2.2 采购编号：2024-01-6

2.3 项目地点：柘城县域内

2.4 采购控制价：3811746.67元

2.5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7 工期：3个月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和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

须具有相应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劳务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2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3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谈判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费：0 元。

谈判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9 时00 分（北京时间）

5.2 谈判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自来水厂

地 址：柘城县惠阳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932902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霸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D301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5029073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河南霸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自来水厂 地 址：柘城县惠阳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932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霸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D301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50290733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自来水厂水厂院内、上海公馆、污水处理厂水源井工程
4	建设地点	柘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内容及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计划工期	3 个月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2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固化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在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28	预付款金额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

		<p>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9.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9.3	响应文件递交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通知。</p>
29.4	响应人注意事项	<p>一、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二、市场主体诚信库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p>

		<p>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	--	----------------------------------------------------------------------------------------------------------------------------------------------------------------------------------------------------------------------------------------------------------------------------------------------------------------------------------------------------------------------------------------------------------------------------------------------------------------------------------------------------------------------------------------------------------------------------------------------------------------------------------------------------------------------------------------------------------------------------------------------------------------------------------------------------------------------------------------------------------------------------------------------------------------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修改主体库信息视为无效，且会留下修改信息时间痕迹。如投标人需修改主体库信息，请在开标前修改。</p>
29.5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29.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9.8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Z)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网上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 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质疑期结束后, 代理公司可以针对质疑发布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可以在网上答疑-查看答疑中看到代理公司发出的公告, 也可以在网站搜索此项目的其他公告查看答疑公告。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人需自行查看。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

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单位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3.2.5 编制预算的依据：

(1)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省、市配套取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6) 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第 13 期价格指数（2023 年 1-6 月）调整；

(7)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3 期（柘城部分）价格计取；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规定计取；

(9)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

(10) 增值税税率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9〕193 号 9%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5.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竞争性谈判程序

(1) 谈判步骤：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进入下一轮第二次报价，以此类推。如果报价最低价出现并列，则报价并列的响应人进行新一轮报价，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和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②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应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劳务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④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投标内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④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⑤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6.3.1 二次报价

（1）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响应人根据采购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填报，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第二次报价为谈判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报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通过所有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填报。

（3）原则上进行二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

6.3.2 注意事项

（1）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 二次报价、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4 谈判过程中的保密

6.4.1 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确定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6.4.3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响应人就谈判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为成交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中的情况和材料。

6.5 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并按响应人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布，各响应人可在网上查询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一、总则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万元 ¥ _____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明确双方权利，异物的纪要，协议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 施工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本协议合同书中有关内容与正式合同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为准。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柘城县自来水厂水厂院内、上海公馆、污水处理厂水源井工程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谈判响应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款要求并决定参加谈判。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如果我们的需要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书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仔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报价书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业绩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中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附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用于开标二次报价，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为网上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按废标处理。）